

# Q/LFHY

## 辽宁丰禾源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FHY 0002S-2023

### 水飞蓟籽油



2023-XX-XX发布

2023-XX-XX实施

辽宁丰禾源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性指标依据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制定，其中污染物苯并(a)芘指标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其他指标依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食品安全标准由辽宁丰禾源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少楠、王皓、王志。



# 水飞蓟籽油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飞蓟籽油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飞蓟籽为原料，经筛选、除杂、冷榨、过滤、精炼、灌装等工艺加工而制成的水飞蓟籽油。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T 15688 动植物油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GB 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

### 3 要求

#### 3.1 原料要求

3.1.1 水飞蓟籽应符合 GB 19641、GB 2761、GB 2762、GB 2763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3.2 特征指标

特征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特征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主要脂肪酸组成：（%）		
油酸C <sub>18:1</sub>	≥30	GB5009.168
亚油酸C <sub>18:2</sub>	≥40	

#### 3.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淡黄色油状液体	GB/T 5525
气、滋味	具有水飞蓟籽油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 3.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及挥发物, % $\leq$	0.10	GB 5009.236
不溶性杂质, % $\leq$	0.05	GB/T 15688
酸价(KOH), mg/g $\leq$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g/100g $\leq$	0.25	GB 5009.227
溶剂残留量, mg/kg	不得检出 <sup>a</sup>	GB 5009.262
总砷(以As计), mg/kg $\leq$	0.1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kg $\leq$	0.08	GB 5009.12
苯并(a)芘*, $\mu$ g/kg $\leq$	9.5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 $\mu$ g/kg $\leq$	10	GB 5009.22

\*苯并(a)芘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的规定。  
a检出值小于10mg/kg时, 视为未检出。

### 3.5 净含量

应执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3.6 食品添加剂

3.6.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使用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3.7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

### 3.8 其它真菌毒素的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 3.9 农药残留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3.10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GB 8955和GB 14881的规定



## 4 检验规则

### 4.1 原料入库检验

原料应经厂品管部门检验或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4.2 出厂检验

4.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经本公司检验部门按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4.2.2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

#### 4.3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生产日期产品为一个产品批次。抽样方法按 GB/T 5524 的要求执行。

####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 备时；
- c)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d)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 4.5 判定规则

4.5.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4.5.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批次中抽取，若所检项目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若所检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5 标志 包装、运输和贮存

#### 5.1 标志

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GB 2716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食用(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的规定。

#### 5.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GB/T 17374标准规定，运输包装采用符合GB/T 6543的瓦楞纸箱，包装储运标志需符合GB/T 191的标准要求。

#### 5.3 运输和贮存

5.3.1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处。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5.3.2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要有专车，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5.3.3 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保质期为18个月。